**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准格尔旗医疗保险资金管理局采购城乡居民无责意外伤害补偿商业保险

项目编号：2018-CG-G-035A

2018年7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4974086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497408624)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16](#_Toc497408625)

[第四章 服务需求 19](#_Toc497408626)

[第五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20](#_Toc497408627)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_Toc49740862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25](#_Toc497408629)

[温馨提示 51](#_Toc4974086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准格尔旗医疗保险资金管理局采购城乡居民无责意外伤害补偿商业保险公开招标公告**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准格尔旗医疗保险资金管理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城乡居民无责意外伤害补偿商业保险。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准格尔旗医疗保险资金管理局采购城乡居民无责意外伤害补偿商业保险批 采购文件编号：2018-CG-G-035A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数量 | 采购需求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城乡居民无责意外伤害补偿商业保险 | 1 | 详见招标文件 | 675.64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在有效期范围内）。

3..具有经保监会批准经营意外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的独立法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可于2018年7月5日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网或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获取招标文件。

1.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nmgp.gov.cn）。登录网站页面，在“盟市旗县采购公告”中查询采购信息，点击信息公告页面下方的“相关附件”即可浏览、下载招标文件。

2.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mgggzyjy.gov.cn）。登录网站页面，在“政府采购采购公告”中查询采购信息。

3.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ordos.gov.cn）。登陆网站页面，点击“政府采购公告”，查询采购信息，点击信息公告页面中“下载招标文件”可浏览、下载招标文件。

4.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ordosggzyjy.org.cn）。登陆网站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中的“信息公告”栏，查询采购信息，点击信息公告页面左下角“附件”即可浏览、下载招标文件。

5、准格尔旗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ordosggzyjy.org.cn/TPFront\_zgeq/）。登陆网站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中的“采购公告”栏，查询采购信息，点击信息公告页面左下角“附件”即可浏览、下载招标文件。

6.报名方式及报名时间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报名须知”。

**四.询价通知书售价**

本次询价通知书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07月31日10时00分

投标地点：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准格尔旗大路新区）

开标时间：2018年07月31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准格尔旗大路新区）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204室（准格尔旗大路新区）

邮政编码：010300

联系电话：0477-3864228

采购单位名称：准格尔旗医疗保险资金管理局

地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邮政编码：010300

联系人：赵红梅

联系电话：13947760092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8年07月0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人 | 准格尔旗医疗保险资金管理局  联系人：赵红梅 联系电话：13947760092  地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477-3864228  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2室 |
| 3 | 项目内容及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 4 | 采购预算 | 675.64万 元 |
| 5 | 分包情况 | 一整包 |
| 6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评标委员会数量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5人以上单数。 |
| 10 | 中标人确定 |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人。 |
| 1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3 |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 | 2018年7月31日9时00分-10时00分 |
| 14 | 开标时间 | 2018年7月31日10时00分整 |
| 15 | 开标地点（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 （1）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开标室 |
| 16 | 投标文件数量 | （1）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 2 份；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2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黑白复印件，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须另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以正本为准，投标人要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的一致性）2 份 |
| 17 | 现场踏勘 | 无 |
| 18 | 投标现场演示 | 无 |
| 19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20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2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2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不收取 |
| 23 | 投标保证金 | 本招标项目采用“虚拟子账户”形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缴纳方式收退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特别关注并严格遵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规定。  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  开户银行：**准格尔煤田信用合作联社中山分社**。  行 号：**402205300010**。  开户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详见“政府采购投标信息回执函”下方所附“保证金缴纳信息”中载明的账号**。  投标保证金缴纳确认、退还联系人：赵先生 0477-3864230  准格尔煤田信用联社中山分社 0477-3864221 |

**二.报名须知**

**1.报名方式**

1.1报名方式采用网上报名，流程如下：

登录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ordosggzyjy.com>）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中的“采购公告”栏，打开本项目的招标公告，点击公告页面下方的“企业报名”或“自然人报名”进入“投标项目信息”，填写“投标人信息”、“保证金缴纳开户行信息”、“分包信息”、“回执码找回信息填写”，按照页面提示点击“确认报名”，进入下一步“回执信息”页面并点击红色字体“点击此处”，在进入新页面中核对报名信息，并点击“保证金缴纳信息获取”处获取“保证金缴纳信息”。

1.2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招标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或标包会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投标人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查看“保证金缴纳信息”下方所载明的账号，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电汇或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报名信息一致，该账号可以自动识别单位名称、缴纳金额金额是否正确，缴纳时间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不符合，一律不予收取。

1.3查看报名状况。用“回执码”登录可查看报名状况；只有“是否缴纳保证金”显示“已缴纳”，报名才能成功。

**2.报名时间及报名截止时间（网上报名）**

2.1报名时间（招标文件提供期限）：2018年07月05日至2018年07月13日12时整

2.2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07月31日10时整

**3.特别提示**：

3.1“回执码”是用来查询报名状况的登录码，投标人在完成保证金缴纳后，应及时用“回执码”登陆查询报名状况，关注所投项目或标包的保证金缴纳确认状态，如果在开标前仍显示“未缴纳”状态时，应及时查找原因，必要时可联系准格尔煤田信用联社中山分社进行咨询，以确保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以免导致报名无效。

3.3若报名成功将以短信的方式进行提示，如已完成报名信息的填写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仍未收到报名成功短信，请及时用“回执码”登陆查询报名状况及保证金缴纳状态。

3.4网上报名成功而放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提交投标文件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发送至[zqjycg@163.com](javascript:;)或书面送达）通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在网上报名页面中撤销报名。放弃投标未予告知的，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给予不诚信行为记录并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开通报。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本招标文件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提供的货物必须合法生产或销售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准格尔旗医保局）**。

4.2“集中采购机构”是指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集中采购机构特指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5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装订至投标文件中。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踏勘现场**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网”和“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的范围：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得缺项、漏项、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3.1纸质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应用A4纸书写、打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必须连续（所附的图纸、不能重新打印的资料和印刷品等除外）。

3.2电子版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供PDF格式和word格式电子文档一份，内容必须一致，在电子文档上标明投标人全称。（电子文档可使用U盘或光盘）

3.3投标文件正、副本中要求签署盖章的应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3.3投标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不可采用活页纸进行装订；投标人同时对多个标包投标的，投标文件应按所投标包分别编制，并分册胶装、分包密封。

3.4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人应使用密封袋将投标文件密封，电子文档可密封至投标文件中也可单独密封。密封封面上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投标人全称”和《招标文件》或《电子版》字样，并在密封包装上粘贴密封条。

投标人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送达指定地点。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交易中心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投标有效期**

4.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5.投标保证金**

5.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报名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放弃投标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撤回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交易中心或采购人。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交易中心拒收。

**8.样品（演示）**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1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2评标结束后，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

**1.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采购人、交易中心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2.开标程序**

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投标人签字确认；

（5）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在开标记录上对应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2.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七.评标**

**1.评标委员会**

1.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4.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第六章评审表。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凡其中有一项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7.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8.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交易中心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网和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9.中标通知书发放**

交易中心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人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至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室领取。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中心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中心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交易中心，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质疑人必须为本次采购活动当事人，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人亲自递交到交易中心，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质疑。

2.5递交的质疑函务必提供以下信息和内容：

（1）质疑人的单位名称和姓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2）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3）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质疑人的签章及提出质疑的准确日期。

2.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非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投标人法人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3）质疑函件无实质性内容或佐证文件资料，主观臆断及推理得出结论的质疑；

（4）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5）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质疑时限提出的质疑；

（6）除亲自送达书面质疑书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

2.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送达至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4室（联系电话：0477-3864228）存档，逾期未签订合同或未按时交回合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相应处罚。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合同法》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人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下载地址：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办事表格下载—政府采购相关范本）。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送达至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4室（联系电话：0477-3864228）存档。逾期未验收或未按时交回验收单，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相应处罚。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名称（采购人名称）：**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名称（中标人名称）：**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填写签订合同一次性告知书中合同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 （填写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要求为主。后附主要服务内容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年。

2、服务地点：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七、验收

1、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九、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市准格尔旗交易中心、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 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名称 | 服务内容简述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一.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主要商务条款 | 具体要求 |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675.64万元 |
| 服务时间 | 合同生效后至2018 年12 月 31日。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按年度付款（支付80%资金）。签订合同后一次性支付保额的80%、剩余20%，服务期结束后根据考核支付。 |

1. **服务需求：**

**一、项目说明**

1.服务期:保险期结束后半年。

2.服务地点：准格尔旗政务大厅。

3.付款方式：

**二、服务内容及其他要求**

为全旗250238名参保居民参加无责意外伤害保险。（包括2018年备案的新生儿）

**（一）保障项目内容**

|  |  |
| --- | --- |
| **投保险种** | 团体无责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 **保单形式** | 保险条款、附加条款及特别约定、保险协议 |
| **投保人** | 准格尔旗医疗保险资金管理局 |
| **被保险人** | 被保险人：参加准格尔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包括新生儿 |
| **承保地域范围** | 准格尔旗 |
| **保险期限** | 一年 |
| **保险费** | 最高27元/人·年 |
| **投保方式** | 投保人统一投保 |
| **承保方式** | 统保 |
| **保险条款** | XXX保险公司无责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
| **条款报备** |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10日内，按照保监会的要求对承保险种的条款进行报备。相关责任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司法管辖** | 中国（港、澳、台除外） |

**备注：如遇保险条款与上述明细及特别约定不一致的情况，以上述明细、附加条款及特别约定为准。**

**（二）保险方案**

参保人员无责意外伤害的医疗费用在符合当地当年药品目录、诊疗目录、材料目录规定的报销范围内进行赔偿合理费用。学生、儿童不设起付线，门诊、住院医疗费用赔偿比例为80%，成年居民的起付线和支付比例为：市内苏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200元和90%；市内二级以下医院（含二级）为400元和80%；市内三级医院为600元和70%；市外医院800元和68%，同一年度内多次住院的，起付线依次降低200元，但最低不得低于200元，封顶线为23万元。发生无责意外伤害首诊治疗及由意外伤害造成的保险期后半年内的后续治疗费用由保险公司负担。参保人员如在保险有效期内未结束治疗，跨年度住院的参保人员，由承保单位按照上述标准赔付。出现无责意外伤害事故且经过医疗机构诊治死亡的学生、儿童，保险公司给与学生、儿童15000元身故责任赔偿金。

发生群体性事故（一次性事故死亡3人及以上）每次事故死亡赔偿限额30万元，全年累计死亡赔偿限额60万元。

**（三）资金盈亏结算**

为有利于城镇居民无责意外伤害保险长期稳定运行，切实保障参保居民实际受益水平，建立超额结余及政策性亏损的动态调整机制。保险公司的无责意外保险盈利率不超过总保费的5%，超出部分全部返还基金；无责意外保险资金当年亏损在总保费10%以内的，由保险公司承担，超过10%的部分，由保险公司承担50%和准格尔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承担50%。

**（四）服务指标要求**

以下事项及约定适用于准格尔旗医疗保险资金管理局对全旗参保人员所统一投保的无责意外伤害保险：

### 1.建立保险服务团队

保险公司应成立专项服务小组（包括现场服务小组），并设立本保险项目客户服务专线，提供24小时受理报案服务及保险理赔咨询服务。

### 1）专项服务小组

保险公司应设立项目专项服务小组（不少于3人），负责完成无责意外伤害保险待遇支付工作。中标的保险公司利用在全国各地设有机构的优势，为全旗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提供监管平台，并承担此项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签订合作协议后，在3个工作日内专项服务小组人员携带办公设备进驻服务驻点和各经办机构窗口，及时满足投标人以及被保险人提出的业务服务需求。合作期满后，保险公司将专项服务小组人员和办公设备一并撤回。理赔时限：接收资料3个月内完成赔付。

### 2）人员变动及时通知

如果保险公司服务小组成员由于工作原因调动离岗，保险公司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医保经办机构；同时，告知接替人员的联系方式；接替人员应在最短时间内熟悉情况，进入工作状态。

如果投保人对保险公司上述服务人员的服务不满意的，保险公司应及时予以更换。

### 3）理赔争议解决方式

当保险索赔发生争议时，由合同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无果的向准格尔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合规医疗费用的确认有争议的，以医保局审定为准。

### 2.日常服务

### 1）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执行，保险公司应根据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要求，参加准格尔旗医疗保险资金管理局组织召开的保险联席会议，通报保险理赔与服务情况，并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 2）定期提供理赔统计报表

保险公司专项服务小组于每月、每季度、每年度结束后准格尔旗医疗保险资金管理局提供理赔统计报表，报表应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发生原因、赔付项目和赔款等与赔案处理有关的信息。

### 3.建立投诉制度

### 1）投诉处理

如保险公司未有效履行约定的各项规定而受到被保险人投诉，准格尔旗医疗保险资金管理局促办无效的，由被保险人、准格尔旗医疗保险资金管理局双方共同确认后采取如下处理办法：

（1）第一次确定为有效投诉，警告被投诉的保险公司并责令改正；

（2）第二次确定为有效投诉，通报批评被投诉的保险公司并责令改正；

（3）保险公司发生超过3次（含3次）以上的有效投诉的，保险公司项目领导小组应更换该公司专项服务小组组长和组员。

（4）累计出现六次及以上有效投诉的，取消保险公司参与此项目的承保资格。

**注：有效投诉定义：**

（1）超过服务时效投诉：对于超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时限要求的，经被保险人提出证据(例如电子邮件、快递签收时间等)的，记为有效投诉；如任何一项时限拖延超过3个月的，则投诉次数作加倍处理；

（2）服务态度投诉：对于保险人因服务态度提起的投诉，如与事实相符，记为有效投诉。

（3）项目领导小组或专项服务小组应设立专门的投诉受理热线电话。

**保障方案：**

参保人员无责意外伤害的医疗费用在符合当地当年药品目录、诊疗目录、材料目录规定的报销范围内进行赔偿合理费用。学生、儿童不设起付线，门诊、住院医疗费用赔偿比例为80%，成年居民的起付线和支付比例为：市内苏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200元和90%；市内二级以下医院（含二级）为400元和80%；市内三级医院为600元和70%；市外医院800元和68%，同一年度内多次住院的，起付线依次降低200元，但最低不得低于200元，封顶线为23万元。发生无责意外伤害首诊治疗及由意外伤害造成的保险期后半年内的后续治疗费用由保险公司负担。参保人员如在保险有效期内未结束治疗，跨年度住院的参保人员，由承保单位按照上述标准赔付。出现无责意外伤害事故且经过医疗机构诊治死亡的学生、儿童，保险公司给与学生、儿童15000元身故责任赔偿金。

发生群体性事故（一次性事故死亡3人及以上）每次事故死亡赔偿限额30万元，全年累计死亡赔偿限额60万元。

响应此条件得15分，不响应此条件不得分。

**1.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性质 | 编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要求及标准 | 数 量 | 单位 |
| △ | 1 |  | 详见附表1 |  |  |
|  | 2 |  | 详见附表2 |  |  |
| 注：“参数性质”标“△”表示此设备为本次服务的核心内容。 | | | | | |

**附表1服务要求及标准。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要求性质 | 编号 |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准 | 其他要求 |
| \* | 1 |  |  |
|  | 2 |  |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要求为主要服务指标。  2.投标人应当按照“其他要求”的内容提供截图或演示。 | | | |

**附表2服务要求及标准。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要求性质 | 编号 |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准 | 其他要求 |
| \* | 1 |  |  |
|  | 2 |  |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要求为主要服务指标。  2.投标人应当按照“其他要求”的内容提供截图或演示。 | | | |

**第五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资质证明文件及其它文件应包括：

**一.投标人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2．委托代表投标时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3．财务状况报告，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原件

5．投标人为企业员工缴纳社保资金的凭据（以社保机构出具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原件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 投标人工商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在有效期范围内）；

8. 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以上文件除要求提供“原件”以外，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文件过期、失效的，均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1. 能够真实反映投标人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协议、服务合同等；

2. 投标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认证证书等；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

以上文件除要求提供原件以外，其余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除在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不提供为无效投标外，其余均供评委在评审时参考。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中标人。

**二.评标办法**

（一）综合评分法评标,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二）具体评审工作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1.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详见后附表一初审表）**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审结果为“通过”或“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详细评审。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详见后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优先，同等条件下按服务方案的优劣顺序排列。

**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小型、微型企业） | 6% | 评标价＝投标总报价×（1-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6%（不再享受本表序号3的价格扣除）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 | 评标价＝投标总报价×(1-2%)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如实填写后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3）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2.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3）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的不予价格扣除。

（4）提供声明函不实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表一初审表：**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 | 报名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投标人是法人的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度（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2.投标人是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审查银行近一年（2017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原件  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社保机构出具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原件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经营范围符合采购需求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有关违法违规纪录。 |
| 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 审查有效的《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告知函》。 |
| 其他资质要求 | 具有经保监会批准经营意外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的独立法人 |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承诺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要求、签署、盖章、委托人身份等） |
| 开标一览表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要求、签署、盖章等）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装订、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页码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主要商务条款 | 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付款方式要求。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中不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要求联合体投标，符合本招标文件对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 |
| 服务需求内容 | 服务内容明确（逐一对应）并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 |

**表二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分标准 |
| 分值构成 | | 1、报价得分 10分  2、商务部分 30分  3、技术部分 60分 |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等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①承保经验（10分） | 在内蒙古旗区有开展无责意外伤害保险相关经验每年每一旗区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保单原件或复印件盖投保单位公章） |
| ②偿付能力（20分） | 近三年保险企业法人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大于200%的，得20分。（一年未达到，扣7分；两年均未达到，扣13分；三年未达到，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 ①保障方案（15分）） | 响应此条件得15分，不响应此条件不得分。 |
| 服务能力（10分） | 投标人所属公司在准格尔旗范围内有分支机构，有一家得2分，满分10分。（提供分支机构相关的资质证明） |
| 服务方案（15分） | 提供明确的包括但不限于理赔流程、出险通知、索赔单证、理赔结论出具方式、咨询受理、投诉处理等，依据提供的合理完善程度。好得15-11分，较好得10-6分，一般得5-0分。 |
| 服务承诺（20分） | 承诺理赔服务时效、建立联系机制、提供报告，依据提供情况得分。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当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承诺书………………………………………………………………… （ ）

二.开标一览表…………………………………………………………………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 ）

五.授权委托书………………………………………………………………… （ ）

六.投标保证金………………………………………………………………… （ ）

七.联合体协议书……………………………………………………………… （ ）

八．本项目服务人员简表…………………………………………………… （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

十.服务需求响应表…………………………………………………………… （ ）

十一.项目服务方案……………………………………………………………… （ ）

十二.商务规格响应表…………………………………………………………… （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十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十五.上一年度财务会计制度… …………………………………………… （ ）

十六.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

十七.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 ）

十八.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

十九.《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

二十.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二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二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二十三.各类证明材料…………………………………………………………… （ ）

**格式三：**

投标承诺书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服务要求、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服务要求、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如有缺项、漏项部分，均由我方无条件负责补齐。

2.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如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法人签字：

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服务期 |
| 大写： | 合同生效后至 年 月 日。 |
| 小写：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_\_\_\_年龄：\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系\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反面 |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格式六：**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_\_\_\_年龄：\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系\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授权委托人。

特此证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正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反面 |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格式七：**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

……

\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格式十：**

本项目服务人员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取得相关证书 | 职务 | 学历 | 从事本工作年限 | 职责分配 | 工作简历（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在本表后附人员证书等复印件。

**格式十一：**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主要服务内容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1. 注：
2. （1）以上内容必须全部填写；
3. （2）“服务项目”应当按照“第四章 服务需求”的要求进行分项填写；
4. （3）根据合同或本表未列明的其它可能产生的费用应由投标人支付、负责；
5. （4）此表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请投标人认真填写；
6. 投标人名称（盖章）：
7.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服务需求响应表

1.服务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招标文件要求服务要求及标准 | 投标人提供服务指标 | 响应  程度 | 其他要求（如截图、演示要求等）请标明页码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2. 服务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招标文件要求服务要求及标准 | 投标人提供服务指标 | 响应  程度 | 其他要求（如截图、演示要求等）请标明页码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将服务要求及标准逐一列出，以证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要求。招标文件中所列服务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提供的服务指标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对招标文件原文复制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此表按照服务项目分别填写，填写时注明服务项目名称。（每一种服务项目须分别填写此表）

3.“响应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格式十三：**

**项目服务方案（**整体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注：本部分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相关的内容。

**格式十四：**

商务规格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  要求的项目 | 投标人响应的  商务项目 | 响应程度 | 备注 |
| 1 | 服务时间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  |  |
| 4 | 付款方式 |  |  |  |

**说明：**“响应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格式十五：**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单位 | 业绩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地 |  | 注册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
| 主营范围： | | | |
| 企业资质： | | | |
| **注：投标单位须在该表后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及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质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等。** | | | |

**说明：**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格式十七：**

上一年度财务会计制度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性审查的要求，提供投标人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说明：**

1.提供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提供投标人银行资信证明的，同时提供基本开户银行的开户许可证。

**格式十八：**

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格式十九：**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社保机构出具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格式二十：**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承诺：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上均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录。

特此声明。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格式二十一：**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格式二十二：**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我公司属于小微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监狱企业 | （ ）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我公司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填报要求：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格式二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二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二十五：**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温馨提示**

**各位投标人:**

请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认真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现就容易导致废标或无效投标的条款特别提示如下：

1. 及时查看投标项目的相关信息公告，如招标公告、变更公告、废标公告等。

2. 认真填写报名信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核对保证金缴纳情况，若报名成功、保证金缴纳之后，如保证金状态仍显示“未缴纳”，请及时与我单位联系。

3. 注意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及签署、盖章，如项目分包，投标文件务必分包、分别编制。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前到达并提交投标文件。

5. 注意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性及有效期限。（特别注意：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社保、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请各投标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条例，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响应法律责任